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8年3月29日的总股本1,222,112,51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886,475.35元（占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018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和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薪酬方案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度报酬及 2018 年薪酬标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配套流动资金也需要相应予以增加。为保证公司对贷款银行和贷款条件的选择性，公司拟将**2018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由**2,107,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至**2,330,000 万元人民币**及**1,000 万美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子公司、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涵盖了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环节，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

年度及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

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